

## 反洗钱举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 7 条的规定：

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，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。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。”

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

举报电话：010-88092000

举报信箱：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，32-124 信箱 邮编 100032

接收单位：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

举报传真：010-88091999

电子信箱：[fiurepot@pbc.gov.cn](mailto:fiurepot@pbc.gov.cn)

举报网址：[www.camlmac.gov.cn](http://www.camlmac.gov.cn)